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在主营业务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期末账面价值	核算科目
000702	正虹科技	9,244.52	-	-888.79	9,244.52	933.01	7,339.20	交易性金融资产
000813	德展健康	9,309.51	-	1,547.89	9,309.51	586.47	10,373.40	交易性金融资产
000995	ST 皇台	399.57	-	-	399.57	433.91	-	交易性金融资产
601216	君正集团	2,875.11	-	-664.36	2,875.11	-	2,210.76	交易性金融资产
002941	新疆交建	0.36	-	0.72	0.36	-	1.08	交易性金融资产
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			-					
合计		21,829.07	-	-4.54	21,829.07	1,953.39	19,924.44	

二、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和《证券投资内部操作指引》，对证券投资决策、执行和控制、账户管理、资金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，风险可控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

进行的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已建立健全证券投资相关内控制度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